



党纪学习教育

编者按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表现之一,更是全体党员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本期《理论》版刊发市委党校部分专家学者文章,对《条例》进行深入解读和阐释,以引领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共谋民生福祉,凝聚发展合力。

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

□ 邹燕秋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政治纪律是纲,其他纪律是目,纲举目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突出党的政治纪律在党的纪律建设中的地位,体现了把政治纪律严起来,带动其他各方面纪律严起来的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思路。学习贯彻《条例》,要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全面把握政治纪律各项要求,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修订后的《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

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条例》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等等。可以说,“两个维护”作为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体现在《条例》内容的方方面面。

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条例》新增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通过明确纪律要求,推动

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忠诚干净担当,忠诚始终是第一位的。《条例》新增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并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坚决打击此类具有严重政治危害的非组织行为,推动党员做到对党忠诚老实,促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规范政治言行,坚定理想信念。《条例》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新增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新增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不断扎紧制度笼子,使法规运用更具有针对性,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②9

切实增强组织纪律观念

□ 朱永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进行了规定,列出了“负面清单”,划出了“红线”。广大党员要人人知敬畏,个个守底线,将组织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不落实组织决定的处分规定。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四个服从”既是党最基本的组织原则,也是最基本的组织纪律。《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禁止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禁止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禁止规避集体决策,决定“三重一大”;禁止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下级

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对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党纪处分。

对违规选任干部和违规谋取人事利益的处分规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干部队伍建设的组织路线,干部队伍建设是关键。《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绝不允许出现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也绝不允许用人失察失误;第八十五条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绝不允许搞好人主义。做好新时代的组织工作,要用好人才这个第一资源,《条例》将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作为重要着力点,第八十六条规定,禁止组织或者个人在录用、考核、职称、待遇、学历、荣誉、称号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弄虚作假、骗取利益。

对侵犯党员权利和违规发展党员的处分规定。《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禁止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贿选等非组织活动;《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禁止侵犯党员的各项权利,对党员的批评、检举、控告、申诉、诉讼等绝不允许阻挠、压制、打击报复;《条例》第八十九条要求,发展党员必须符合条件和规定程序。

对违反出国管理规定的处分规定。《条例》第九十条至第九十三条规定,禁止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禁止擅自变更路线、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出国(境)不允许擅自脱离组织;《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禁止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全党同志要强化组织意识,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②9

永葆清正廉洁本色

□ 王双双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划定党员不可触碰的廉洁底线,引导广大党员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拒腐蚀、永不沾,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

充实完善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中,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内容。落实党章要求,《条例》第九十四条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实践中,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在廉洁纪律的第一条加以强调,发挥管总作用,贯穿廉洁纪律全篇,从而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自觉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做到秉公用权、为政清廉。

细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条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率先垂范,筑起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以优良党风政风持续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但“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禁而未绝的现象时有发生。《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监督执纪实践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九十八条新增第二款,明确“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规定;在第九十九条将“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修改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即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应当禁止。

完善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我们党始终强调,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此次修订《条例》,围绕进一步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全周期管理,从离岗离职的党员、干部本人违规从业,以及利用原

职务影响力为他人违规谋利作出规定的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充实完善对离岗后本人违规从业行为的处分规定,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新增第一百零六条,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为他人谋利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仅要管好自己,而且还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谋私利,决不搞特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严格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要求他们守德、守纪、守法。《条例》在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充实对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七条完善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②9

严守一心为民的群众纪律

□ 闫燕

群众纪律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是党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此次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则“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8条,修改3条,将1条纳入政治纪律,围绕当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直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眼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一步充实完善群众纪律要求。

聚焦乡村振兴,完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与时俱进在第一百二十二条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

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依然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促进党员干部在服务“三农”工作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聚焦社会救助,充实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制度根本性质的集中体现。《条例》紧紧围绕党的事业发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求,着眼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到实处,在第一百二十四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把工作着力点聚焦到群众衣食住行的“关键事”上,进一步推动惠民政策落实,为切实兜

住民生底线保驾护航,保障人民群众能够公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聚焦群众利益,充实对漠视、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痛点就是工作着力点。不损害群众利益,不搞特殊化,对待群众不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态度恶劣,是党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行为底线。《条例》着眼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衔接问责条例规定,第一百二十六条在“不作为、乱作为”规定基础上,增加了对“慢作为、假作为”行为的处分规定,防止权力扭曲、异化、变质,织密了维护群众利益的纪律网,推动党员、干部始终不忘初心使命,不断增强群众感情,真抓实干、担当作为,认真解决好群众的事,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利益。②9

以严明纪律规范履职用权

□ 尚岩

工作纪律作为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在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完善相关制度设置,为推动党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必要的纪律保障。

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拍脑袋”决策、“一刀切”执行、文山会海变异回潮、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处分规定,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用制度手段不断解决老问题应对新情况,以好作风树好形象创新伟业。

为。党员、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是新时代新征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针对一些干部甘做太平官,绕矛盾、躲难题,不斗争、不担当,面对风险挑战临阵退却,新官不理旧事,新官不认旧账等行为,进一步完善了纪律规范和处分规定,在教育党员干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同时,实现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的有机统一,为营造积极向上的创业环境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了必要保障。

引导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严明的纪律是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的重要保障,党员干部要不断强化纪律意识,树立正确权力观。《条例》聚焦统计、机构编制、信访等关系国计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点工作,增写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等

行为的处分规定,并进一步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有关履职用权突出标尺、划出底线的同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时刻胸怀“国之大事”,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用好权。

推进精准问责、规范问责。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目的在于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用好问责利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精准规范,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完善问责制度”提出具体要求。《条例》针对滥用问责和在问责工作中不负责任问题,增写了相关处分规定,进一步增强了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和规范性,有利于充分发挥精准问责正向激励作用,促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更好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②9

当好优良党风引领者

□ 黄耀丽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明生活纪律,列出的负面清单既管线下又管线上,既管自己又管家人,既看行为又看影响,划出不可触碰的生活纪律红线,有助于引导党员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党员干部言行对社会全体的示范效应。

反对铺张浪费、坚持勤俭节约。《条例》在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写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违纪违纪党员干部正是由于未能保持“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的清醒,放纵奢靡享乐之欲,导致生活作风的“闸门”松动,给“围猎者”留下突破空间,引发连锁反应,引起质变,最终滑入违纪违法的深渊。《条例》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自觉抵制排排

场、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促进广大党员锤炼道德品行,以优良党风政风持续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员干部在生活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一旦发生,极易在新媒体条件下被放大,产生非常恶劣的影响。党员干部必须在遵规守纪中培养高尚情操,始终做到品行端正、一身正气。《条例》引导广大党员守公德、严私德,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锤炼道德品行、坚守正派作风,塑造党员队伍良好形象,共同营造和维护社会新风尚。

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不仅关系到自己的家庭,还关系到党风政风。如果家风败坏,不仅祸害家庭,更会直接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从实践看,家风败坏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家风不正是领导干

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条例》在针对党员干部履职用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存在多种情形作了具体处分规定,引导党员领导干部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使之变成一种自发、自觉行为。

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条例》紧跟时代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强调无论网上还是线下,无论大屏还是小屏,都没有法外之地、舆论飞地。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增强依法依规用网意识,规范约束自己的网络言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每一位党员都要严明的生活纪律,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追求低级趣味以及违背家庭伦理和社会公序良俗等行为,在生活上做好表率,当好优良党风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②9